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函

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
號

承辦人：莊大公

電話：02-23514078轉1761

傳真：02-23512504

電子郵件：mj-dago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交字第11230005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補助計畫、112年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海報各1份

(24746979_11230005361_1_ATTACH1.pdf、24746979_11230005361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112年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補助計畫」，
 惠請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為鼓勵青少年壯遊，透過行腳臺灣體驗生活探索自我，並於行動中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。

二、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

1、臺北市公私立國高中（職）學校學生（含臺北市教育局立案之實驗教育個人、團體、機構）。

2、設籍臺北市之13至18歲青少年。

（二）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4日止。

（三）補助金額：上限為新臺幣4萬元整。

（四）徵件內容：由青少年自行規劃壯遊行程，主題需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相關。

三、詳細辦法可見青發家教中心官網 (<https://ydfc.gov>)

明湖國中 1120216



QGAA1126001103

taipei)；若對本計畫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聯絡窗口：
(02) 2351-4078分機1761 莊先生。

四、檢附補助計畫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公私立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公私立實驗教育團體

副本：

裝

79

訂

線